

福田区社会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两企三新”党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凝聚服务群众等领域，提升福田区社会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和精准化标准，强化专项资金在社会治理中的辐射引领作用，推动社会力量以项目制协同参与，助力我区加快建设超大城市中心区现代化治理示范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田区社会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福田区委区政府设定以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激发多元主体活力，调动社会资金和力量协同参与社会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而设立的区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项目精准规划、资金精准使用”的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择优，效益为先；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健全制度，专项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等要求执行项目预算编制、经费管理、绩效考核等。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分别简称“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开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受理、财务审核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建立福田区社会治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依托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由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社会治理领域专家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社会治理工作管理人员组成专家库。专家库负责为专项资金资助方向提供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的对象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区内外社会组织和高校。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对申报机构申报专项资金资格予以限制：

（一）申报机构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0 号) 第十一条的规定,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 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原则上不予受理;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0 号) 第十五条的规定,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在申请专项资金时不予受理。

(二) 其他经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 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 不予审核通过。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在以下范围开展项目资助:

(一) 推进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二)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三) 推动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 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研究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四) 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 其他社会治理类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分为推介项目和申报项目:

(一) 推介项目: 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结合市委市政府和区

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社会工作要点和领导工作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推介的相关项目。

（二）申报项目：社会组织、高校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改革研究类项目：针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点改革项目、社会工作改革项目以及社会治理重难点问题，探索改革实施路径，研究问题解决方式，为推进改革和解决社会问题提供调查研究和政策制定参考的相关项目。

（二）创新试点类项目：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解决社会问题的创新途径，试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新路径、新探索的相关项目。

（三）培育孵化类项目：促进社会工作领域内处于初创阶段和成长阶段的社会组织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项目。

（四）其他服务类项目：以解决当前社会治理问题为导向的服务类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社会性：该项目开展的项目内容必须属于创新社会治理领域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补充等社会治理领域。

（二）非营利性：该项目必须是立足社会工作领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非营利性项目。

(三) 创新性: 该项目必须是社会工作领域亟待加强或填补短板的项目、改革创新社会工作机制的项目、创新公共服务方式的项目和研究社会工作发展前沿领域的项目。

(四) 效益性: 该项目必须是具有良好公共效益和社会效益, 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

(五) 区域性: 该项目实施范围必须是在福田区辖区内, 服务对象主要为福田区辖区工作和生活的居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除外情形:

(一) 符合《福田区民生微实项目工作指引》申请条件的社区公益服务类项目, 应当立项申请“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

(二) 属于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等类的项目, 依照相关规定应当申请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等发展专项资金。

(三) 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福田区财政性资金扶持的项目,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

第十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项目, 允许项目申报主体获得现金奖励, 在下一个财政年度优先获得政府的资金支持, 并放宽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资助次数的限制:

(一) 承担项目在两年内产生全国性示范效应、社会影响力, 且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奖项、表彰。

(二) 承担项目在实施周期内, 撬动社会资金参与比例占资助资金总额的 50% 以上。

(三) 承担项目连续三年纳入品牌项目名录的。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奖励资金占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2%，奖励资金根据满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要求进行分配，分配规则结合每年下达资金规模等确定，分配规则由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以下费用：

（一）与财政部门存在缴款、拨款关系的单位，其在社会工作中的一般履职经费由单位自身部门预算保障。

（二）已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社会工作项目。

（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自行承办或开展的社会工作项目。

（四）改造办公或服务场所等基本建设项目。

（五）购置固定资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六）直接给服务对象发放补贴。

（七）各类招待费、购买各种礼品、纪念品。

（八）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发放全职人员工资、弥补社会组织亏损情形。

（九）境外、省外的参观、学习和交流等跨境离省活动；组织服务对象或员工旅游等娱乐活动。

（十）其他上级部门规定中禁止支出的事项。

第四章 审批方式和程序

第十七条 原则上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项资金集中申报工作：

（一）通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确定项目需求，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公告，需求征集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开展专项资金集中申报工作时，应当在福田政府在线发布项目申报公告。在项目申报公告中必须明确专项资金年度资助方向、资助总额、资助类别以及申报条件、方式、程序和期限等内容。其中申报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申报资助项目时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二）申报机构及资质证明文件。

（三）申报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项目执行团队成员相关资格证书（作为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

（五）辅助材料（作为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申报机构应提尽提）。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评审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料初审：受理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筛选及优化建议。

（二）项目优化：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受理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申报主体进行优化，形成优化后的项目方案和预算表。

（三）财务预算审核：财务审核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优化后的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汇总。

（四）专家评审：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受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选取方式详见本办法实施细则），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

（五）审核确认：拟资助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组织集体研究决策确认；拟资助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由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集体研究同意后提请区领导工作会议审定确认。

（六）结果公示：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将专项资金资助名单通过“福田政府在线”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予公开。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与项目申报机构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程序分阶段拨付给申报机构，自协议签订后拨付 70%首期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末期款。

在项目公示期间，如对本期项目书面提出异议，福田区委社

会工作部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调查核实，项目申报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经调查异议事项成立则取消对该项目的资金资助；如经调查异议事项不成立则按程序继续推进项目。如有实名提出异议的，或者匿名提出异议但有反馈渠道的，在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给提出异议者。

第二十一条 项目签订资助协议书后，申报机构发生放弃、变更、延期、终止项目和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撤销项目等情形时，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申请项目放弃：申报机构因客观原因放弃项目，应当在资助项目首期款拨付前，书面说明相关原因，提交项目放弃申请。经受理机构审核通过，并报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复核同意后，方可放弃。

（二）申请项目变更：申报机构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协议内容，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实施时间、形式和内容等进行调整的，必须说明变更的理由及变更内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核通过，并报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复核同意后方可变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监测和绩效评估的相关工作以变更后的结果为准。

（三）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申报机构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自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核通过，并报

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复核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申报机构未提出延期申请的，以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日期为准进入绩效评估程序。

（四）申请项目终止：申报机构因客观原因终止项目，必须书面说明相关原因，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提交审计报告。经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核通过，并报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复核同意。申报机构应当根据审计结果退回相应款项，因放弃资助产生的审计等费用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

（五）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撤销项目：确因项目存在不宜继续执行情形，经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研究可撤销该项目。申报机构必须退回经审计认定的资金，如发现项目有弄虚作假以及挤占、冒领、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可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资金，并将社会组织相关违法违纪情况通知其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调整、取消、终止、撤销或审计而产生结余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同一项目连续资助次数不超过 3 次。确有必要继续资助的，应当由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通过。同一项目是指申报机构、目标人群相同，项目运作方式、执行内容相似，解决相同场域内社会问题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优化资助项目管理，建立品牌项目名录：

（一）健全项目对接：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道推介当期专项资金资助优秀项目，联合各部门、各街道力量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二）建立项目回访：每年对近三期的资助项目进行定期回访跟踪，将首次由本专项资金资助，后续在其他区域落地开展并取得良好社会成效的项目，经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认定后，纳入品牌项目名录。

（三）建立品牌项目名录：末期评估结果等级优秀的项目和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认为符合当年重点工作需求的项目，可纳入社会治理品牌项目名录。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将及时向各街道公开品牌项目名录，品牌项目的选取和退出采取动态管理制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财政局等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其中：

（一）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专项资金指标需求，组织、指导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实施财会监督。

（三）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出现的违纪违法

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门工作安排，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第二十七条 由审计机构对专项资金全流程工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退出专家库，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在评审等工作中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若申报机构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通知其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对发现申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移交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原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2〕11 号）同时废止。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实施细则与本办法同步制定。